

关于《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》的更正公告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了《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》。现就报告中“4.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”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4.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

本报告期内存在本基金持有人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足 200 人的情形。

除以上更正事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3 日